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